

<<自然法权基础>>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自然法权基础>>

13位ISBN编号：9787100042352

10位ISBN编号：7100042356

出版时间：2004-07

出版时间：商务印书馆

作者：费希特

页数：3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自然法权基础>>

内容概要

这本书曾经收入《费希特著作选集》第2卷(商务印书馆1994年)发表过。鉴于它是在德国古典哲学中把民主原则体现得最深刻和最全面的论著，现在把它作为单行本发表，以提供给更多的读者。

这本德国古典著作作为世界学术名著，曾经以各种文字出版了好多次。就我个人所知，德文版共有六个：原版，上册，耶拿与莱比锡1796年；下册，耶拿与莱比锡1797年。第二版，入伊·赫·费希特编《费希特全集》第 卷，柏林1845年。第三版，莱比锡1908年。第四版，莱比锡1922年，入迈纳“哲学丛书”，第128卷。第五版，汉堡1960年，入迈纳“哲学丛书”，第256卷。第六版，入巴伐利亚科学院版《费希特全集》第 辑，上册入第3卷，斯图加特1966年；下册入第4卷，斯图加特1970年。

译成其他文字的版本有：1. 英文版，A. E. Kroeger译，第一版，费拉德尔菲亚1869年；第二版，伦敦1889年；第三版，纽约1970年。

M. Bauer译，坎布里奇与纽约2000年。

2. 法文版，A. Renaut译，巴黎1984年。

3. 意大利文版，L. Fonnesu译，罗马1994年。

4. 日文版，入《费希特全集》日文版第6卷，入间1997年。

这本书是十年前由谢地坤和程志民两位同志依据巴伐利亚科学院版《费希特全集》第 辑第3卷和第4卷分工译出的，我校改了谢地坤译的“导论”与第一、二、三编和程志民译的“家庭法概论”与“国际法和世界公民法概论”。

趁着现在出单行本的机会，译者和我又对译文作了修改和校订，尽我们的所能，解决了其中出现的纰漏问题。

在译名方面需要作两点说明。

第一，Rechtsgesetz一律译“法权规律”，因为这是相对于Naturgesetz(自然规律)而言的，正像Sittengesetz(道德规律)是相对于Naturgesetz而言的一样；具体地说，Naturgesetz是支配整个自然界的、必然的规律，而Rechtsgesetz与Sittengesetz是分别支配两个社会领域的、自由的规律。

第二，Vernunftwesen原译为“理性存在物”，现在改译为“理性存在者”；原因在于，费希特把人视为“有限的理性存在者”(endliches Vernunftwesen)，把上帝视为“无限的理性存在者”(unendliches Vernunftwesen)，所以我们不能说上帝是“无限的理性存在物”，因而把Wesen改译为“者”也许更加准确。

当然在谈到自然事物时，我们是把unvernünftiges Wesen译为“无理性存在物”的。

这本书的全名是《以知识学为原则的自然法权基础》；意思是说，这是一项应用知识学原理对人类社会的法治领域所作的研究，而费希特的知识学既是一种新的形而上学，也是一种新的逻辑学，因此，要从形而上学的基础出发读懂这本书，肯定会有一定的困难。

我经常听到一些友人说，这本书的后半部分好懂，前半部分难懂，原因恐怕就在这里。

但是，正像我们研读老子《道德经》时不能只看相对易懂的“德经”，而略去难懂的“道经”一样，我们在研读一本法权哲学古典著作时也不能只看讲法权的部分，而忽略讲哲学的部分。

为了克服这个难题，我们不妨在读此书以前，先读费希特耶拿时期的通俗知识学著作，例如《论知识学概念》和《知识学新说》，使自己能够在形而上学领域里获得必要的预备知识，这或许会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理解这部古典哲学论著。

<<自然法权基础>>

作者简介

作者：(德国)费希特(Fichte Johann Gottlieb) 译者：谢地坤 程志民

<<自然法权基础>>

书籍目录

导论 . 一门实在的哲学科学应当如何与单纯的形式哲学相区分? . 作为一门实在的哲学科学的自然法权学说尤其应当研究什么? . 关于目前的法权理论与康德的法权理论的关系

第一编 法权概念的演绎 §1. 第一定理: 一个有限理性存在者不认为自身有一种自由的效用性, 就不能设定自身 . 证明 . 附论 §2. 系理: 理性存在者这样设定其发挥自由效用性的能力, 就设定并规定了一个在自身之外的感性世界 . 附论 §3. 第二定理: 一个有限理性存在者不认为其他有限理性存在者有一种自由的效用性, 因而也不假定在自身之外有其他理性存在者, 就不能认为自身在感性世界中有自由的效用性 . 证明 . 附论 §4. 第三定理: 一个有限理性存在者不把自身设定为能与其他有限理性存在者处于一种确定的、人们称之为法权关系的关系中, 就不能假定在自身之外还有其他有限理性存在者 . 证明 . 附论 . 本编附论第二编 法权概念适用性的演绎 §5. 第四定理: 理性存在者不认为自己有一个物质躯体, 并由此规定这一躯体, 就不能设定自己为有效用的个体 . 证明 §6. 第五定理: 一个人不设定自己的躯体受自身之外的另一个人的影响, 不由此继续规定自己的躯体, 就不能认为自己有一个躯体 . 证明 . 附论 §7. 证明法权概念的运用借助于已提出的定理是可能的

第三编 法权概念的系统运用; 或法权学说 §8. 对法权学说的划分的演绎 法权学说第一章 原始法权的演绎 §9. 可以用什么方式设想原始法权? §10. 原始法权的定义 §11. 原始法权的分析 §12. 通过法权平衡观念, 过渡到强制法权研究 法权学说第二章 关于强制法权 §13. §14. 一切强制法的原则 §15. 关于强制法的建立 法权学说第三章 论国家法或一种共同体的法权 §16. 共同体概念的演绎 国家法学说第一节 论国家公民契约 §17. 附论 国家法学说第二节 论民法 §18. 关于民事契约或财产契约的精神 §19. 上述财产原则的充分应用 §20. 论刑法 国家法学说第三节 论宪法 §21. 家庭法概论(自然法权第一附录) 第一章 婚姻的演绎 第二章 婚姻法权 第三章 论两性彼此在国家中的一般法权关系 第四章 论父母和子女彼此的法权关系 国际法和世界公民法概论(自然法权第二附录) . 论国际法 . 论世界公民法 译者注释校者后记

<<自然法权基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